

股票代碼：2462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LINE TEK ELECTRONIC CO.,LTD

111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6月17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

召開方式：實體會議

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2號5樓(台北市電腦同業公會)

目 錄

	<u>頁 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2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4
五、散會.....	4
參、附件.....	5
附件一：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5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民國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9
附件三：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
附件四：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21
附件五：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2
肆、附錄.....	34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4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36
附錄三：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0
附錄四：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持有股數情形.....	40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報告出席股數
- 二、 宣佈開會
- 三、 主席致詞
- 四、 報告事項
- 五、 承認事項
- 六、 討論事項
- 七、 臨時動議
- 八、 散會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

召開方式：實體會議

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 2 號 5 樓(台北市電腦同業公會)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參第 5 頁附件一)

(二) 審計委員會審核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參第 9 頁附件二)

(三)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631,164 元及新台幣 4,149,901 元，其佔扣除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前之稅前淨利為 3.5%及 4%，全數皆以現金發放。

(四) 其他報告事項：無。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謹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秀玲及徐明釗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
2. 本公司決算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附件一、第 10 頁至第 31 頁附件三及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1. 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第六章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擬分派民國 110 年度盈餘。
2. 盈餘分配優先分配屬八十七年及以後年度盈餘，預計配發現金股利共計新台幣 85,160,760 元（每股新台幣 0.6 元）。

3. 配息政策嗣後如因本公司股份實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因素，影響本公司可參與配股之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無償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4. 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
5. 請參閱以下盈餘分配表：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10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418,635,214	
加：110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316,816	註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18,952,030	
加：110年度稅後淨利	117,244,773	
減：110年法定公積(10%)	11,756,159	註3
110年度累計可分配盈餘	524,440,644	
董事會預計分配項目：		
1.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 0.60 元)	85,160,760	註4
2.股東股票股利(每股配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439,279,884	

註1：盈餘分配優先分配屬87年及以後年度盈餘。

註2：110年度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貸餘\$316,816。

註3：依經濟部109年1月9日經商字第10802432410號函規定，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

註4：依公司章程規定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至少10%發放現金股利。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 議：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提請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說 明：依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相關條文，修訂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至 33 頁附件五。

決 議：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附件一》

110年度營業報告書

去年全球經濟在疫情舒緩以及前年的低基期下，經濟復甦強勁；但下半年受到變種病毒肆虐，多國緊急採取邊境管制措施，動搖消費者和企業的信心，危及經濟成長，威脅本已緊張的供應鏈，損害正在回升的需求。加上原物料行情攀升，全球供應鏈吃緊，航運費率居高不下，導致進口物價與消費者物價大幅上漲，進一步推升全球通膨力道，衝擊經濟復甦，尤其對開發中國家的經濟影響最為嚴重，衝擊全球經濟的樂觀預期。而中國9月底的斷電進行能耗雙控，更導致不少產業供應鏈斷鏈、零組件缺貨的困境。中國的限電引起的生產停滯、供貨趨緩、下單也趨緩，影響及於電子資訊產品的出口。限電的結構轉型政策，未來仍勢在必行。在兩岸經貿投資高度依賴的情況下，這些因素都衝擊電子產業的成長率。

過去這段期間，本公司面對市場的衝擊，不斷提高的勞力成本，且面臨原物料價格大幅上漲考驗；但公司仍秉持一貫經營理念，發展核心技術，加強開發新產品，深受國際客戶青睞。強化製程改善、全面導入自動化生產、模具、提高客制化產品及生產技術進行優化。全面的降低成本，提升效率維持公司之獲利及成長。

在公司業務發展上，持續擴大客源，分散風險。除應用產品穩定發展外，加上智慧產品領域，持續坐穩主要供應商之地位。本公司針對電動車領域積極投入研發，以因應市場需求不斷增加的電動車電源類配線，於去年第四季起已獲得歐、美等車廠訂單，未來將為集團帶來更多利基產品。也藉由開發電動車用市場提升高單價、高毛利、利基型的產品，以擴大集團營收及公司未來的成長動能。

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

110年度新台幣 3,142,463仟元

109年度新台幣 3,493,084仟元

成長率：(10.04%)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10年度新台幣 4,926,026仟元

109年度新台幣 4,526,914仟元

成長率： 8.82%

獲利方面

110年稅後淨利 117,245仟元

109年稅後淨利 123,760仟元

成長率： (5.26%)

111年全球經濟，主要機構都保守看待今年經濟成長：

全球三大主要機構均下調今年經濟成長預測，世界銀行經濟報告指出，後疫情時代，全球復甦強勁但不均衡，許多發展中國家仍與疫情持續奮戰，並將今年全球經濟成長下調至 4.3%、全球通膨攀升幅度恐高於預期，家庭與企業面臨物價加速成長風險。

針對美國經濟我們看法是成長但有隱憂：

美國去年經濟表現強勁，但通膨壓力，恐有破壞經濟成長之勢。美國 CPI 持續衝高達創下三十九年來最大漲幅，在全球供應鏈瓶頸問題未解，美國勞動市場吃緊、勞工短缺的狀況下，通膨升溫現象恐延續下去，這將加劇 Fed 升息壓力，以致 111 年經濟成長空間將受到擠壓。

本公司認為今年全球經濟發展挑戰的因素有：

1、病毒疫情持續影響

一旦出現具有極強免疫能力的變種病毒，那麼疫情就可能再次升級，這也就意味著各國政府可能重新返回封鎖政策。

2、供應鏈瓶頸

供應鏈中斷是全球經濟復甦影響的重要因素之一。航運阻塞、集裝箱短缺、疫情限制放寬後需求的急劇反彈，都會為企業的生產造成阻力。供應短缺的問題雖然正在得到緩解，但供應瓶頸拖累經濟增長的問題會持續一段期間。

3、高漲的通貨膨脹

原材料和生產投入的短缺、再加上能源價格的上漲，已經造成歐元區和美國出現多年未遇的高通脹現象。全球飛漲的物價各國政府可能被迫提前加息。

4、對中國經濟的擔憂

作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的中國，如果經濟增長放緩，肯定增加擔憂。所以期待今年中國官方能公布一系列刺激經濟政策。

5、政治緊張衝突

俄羅斯與美國、歐盟之間的緊張關係一再升溫。俄羅斯大量集結軍隊並入侵烏克蘭。美國和歐盟對俄羅斯採取封鎖及制裁手段，引發全球能源危機，導致石油價格、能源價格飆升。

但我們對未來國際經濟長期情勢，仍然樂觀，主要是全球疫情漸獲控制，經濟活動逐步回復正常，5G、車用電子、高效能運算、物聯網等新興應用需求暢旺，半導體廠商產能擴增，具產業競爭優勢的科技類產品出口強勁，傳統貨品亦隨全球經濟復甦而持續成長。我們預期今年仍是一個經濟穩健成長的年度。特別是美、中兩大經濟體，其經濟成長率深深影響電子業之營收及獲利表現。另外，油價、原物料價格、匯率波動，這些重要因素仍是影響公司獲利的關鍵。

本公司持續在智慧音箱，專案開發 Type-C 傳輸線在高頻寬應用領域。積極開發電動車車用電纜，用於新能源汽車直流/交流充電用。在本業部份雖然成本高漲，期待透過利基產品，讓全年營收持穩。公司近年來朝新的市場及應用方向也獲得重大成果，對獲利有顯著貢獻，也拉高整體售價及毛利率。

另外也跟各位股東報告一個好消息，深圳觀瀾舊廠開發案已獲當地政府機關核准，惠州廠區二期開發工業園區工程也順利動工，這些都是對公司營運提供正面的發展。

近年來在穩定的基礎上持續成長茁壯，產品面進行優化，已有重大成果。我們將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利潤，創造出公司最佳的收益與股東權益增值效益來回饋全體股東。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一)110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4,926,026	100.00	4,526,914	100.00	399,112	8.82
營業毛利	304,439	6.18	472,011	10.43	(167,572)	(35.50)
營業利益	(145,277)	(2.95)	112,266	2.48	(257,543)	(229.40)
稅後淨利	117,245	2.38	123,760	2.73	(6,515)	(5.26)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0 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3.44	47.1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76.06	273.1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2.29	152.00
	速動比率(%)	99.65	105.89
	利息保障倍數	10.95	16.2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56	2.35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142.57	155.31
	存貨週轉率(次)	4.37	4.98
	平均銷貨日數	83.52	73.2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45	2.73
	股東權益報酬率(%)	4.54	4.79
	每股盈餘(元)	0.83	0.87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始終秉持創新的理念，配合資訊業、電子消費產業、通訊產業產品發展之趨勢，持續培育研發人才及加強利基產品的開發，因應 3C 產業快速發展，本公司產品研發團隊強調環保產品之研發，取得許多國家的安規認證證書，配合雲端運算概念所崛起及物聯網智慧城市的安全語音系統智慧音箱產品開發。不斷提昇產品設計開發能力積極服務及配合客戶群產品輕薄短小的客製化設計，3C 消費電子 USB 3.1 TYPE C 設計研發及電動汽車專用 E.V.CABLE 等等都是未來提升產品競爭優勢，也滿足客戶即時、創新的需求並創造另一波綠色商機。

二、111 年度營業計劃

(一)經營方針：

- 1、以品質、價格、服務客戶為導向及穩健的企業經營理念和方針，以達成今年度營收及獲利目標。
- 2、持續堅持落實綠色環保政策，並以符合 RoHS 標準產品。
- 3、拓展新產品，開創新客源，未來重點是電動車車用電纜，主要方向以新能源汽車直流/交流充電，落實市場分散政策，達到穩健的企業經營。
- 4、將核心技術定位於的創新與研發，並以創新科技為企業標竿，厚植產品研發及技術，保持競爭力，使企業能夠永續經營。
- 5、全面導入自動化，提高產線自動化，模具的自主研發，提高良率以提供客戶全方位的滿意度，呈現最好的服務品質。
- 6、公司強調人性管理，並以人才的卓越、技術的卓越、產品的卓越為公司發展的基石，除了創新與創意外，也抱持一貫求新求變的態度，秉持著「服務、創新、追求卓越」的經營理念與「技術力、生產力、行銷力的持續提昇」基本營運方針，持續努力、穩健成長經營理念。

(二)預期銷售數量：

單位：仟條

產品項目	數量
AC 電源傳輸線	151,075
DC 連接線組	89,118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從研發、生產到行銷，滿足客戶全方位的服務。
- 2、提高生產效益及成本控制，取得競爭之優勢，以提高獲利。
- 3、強化創新與提高競爭力，增強競爭力。
- 4、電腦系統及製程品質改善、研發創新及申請更多國家新安規認證。
- 5、新零組件及裝置之製程自動化、品質改善、外觀工藝研發創新。
- 6、積極參與國際大廠研發合作，針對未來主流之智能化產品、節能產品及醫療產業等共同開發。
- 7、開發新的領域及運用，特別是針對電動車領域積極投入研發，已取得 IATF 16949 認證，以因應不斷增加的電動車電源線市場需求。
- 8、製程標準化，模組化，優化純手工組裝/沒有治工具輔助的工位。
- 9、製造現廠管理細節化，依產品料號/生產線設定目標，依目標達成狀況作管理。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客戶組合結構調整，鞏固現有客戶，朝向品牌客戶發展，為所有客戶提供更高附加價值的產品跟服務。
- 2、持續關注加強員工在職專業訓練及道德保密協定，加強職業技能，以人為本，讓每位員工都成為公司最重要的角色，並發揮自己的專才。
- 3、惠州廠將逐步擴大產能，運用新規劃的自動化生產線、強化品質，增加產量，創造更大的價值。
- 4、利用安規證書齊備之優勢，高度之研發能力，切入節能產品。
- 5、強化與客戶互動關係及管理，提高業務銷售執行力，且提升客戶滿意度及忠誠度。
- 6、整體效益考量，集中生產，以利集團資源之整合運用及提升效益，高單價、高毛利及利基型的產品是公司重要發展策略。
- 7、產品多元化，依客戶需求/公司資源發展相關產品，為客戶提供更多元的產品，達到同一客戶營收最大化的目標。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除新冠肺炎、地緣政治影響外，針對原物料波動及油價高漲與新台幣匯率變動等影響，將強化採購能力，並適時反映成本向客戶調整產品售價外；並持續強化上下游產業的垂直整合，以降低生產原料供給的成本；持續增加各國安規認證，特別是 IATF 16949 已取得認證，以因應市場節能產品之電源類配線需求，並優化模具開發及新產品研究，藉以強化公司競爭力。

董事長：陳龍水



經理人：陳龍水



會計主管：張婉妤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董事會造送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李秀玲、徐明釗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察為荷。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馮本立

馮本立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星期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5145 號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發貨倉銷貨收入之截止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收入係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先將貨物送到發貨倉，待客戶實際提貨且產品之控制及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時認列收入。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

因發貨倉分佈地區不同且保管人眾多，各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內容亦有所不同，且此等發貨倉收入流程係涉及人工對帳，由於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每日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龐大，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發貨倉銷貨收入之截止為本年度查核中最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件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測試與客戶定期對帳之內部控制流程，以評估管理階層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提供之佐證文件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以評估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
3. 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執行發函詢證，並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追查回函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測試公司編製之調節項目，確認重大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

台幣 140,069 及 7,473。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持有 100% 股權表列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資訊週邊產品訊號連結線與各種電腦系統電源傳輸線組等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由於該等產品生命週期短市場競爭激烈且客製化程度高，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上開公司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因管理階層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過程，包含辨認陳舊存貨與決定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由於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持有 100% 股權份表列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中最高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件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對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及判斷陳舊之合理性。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並驗證其正確性，抽樣資產負債表日前最近一次異動日期之存貨項目以試算庫齡區間之正確性，並評估庫齡較長之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4. 取得存貨淨變現價值報表並驗證其正確性，包括核對銷售合約、相關進貨憑證等佐證文件，並重新核算及評估良得集團決定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本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605,911 仟元及 537,984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15% 及 13%，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11,460)仟元及 48,443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之 (13)% 及 3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

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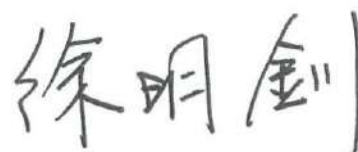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秀玲



會計師

徐明釗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4 日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3,375	2	\$	104,233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956	-		3,63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052,404	27		1,451,321	3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0,289	-		7,055	-
1200	其他應收款			2,647	-		1,33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09,956	13		519,482	1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130	-		2,130	-
130X	存貨	六(五)		132,596	3		151,792	4
1410	預付款項	七		380,562	10		35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00	-		11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56,215	55		2,241,441	5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3,030	-		29,623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三)		554	-		57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543,576	39		1,691,633	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62,507	1		63,702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6,209	-		4,563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105,958	3		107,551	3
1780	無形資產			19	-		4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62,807	2		54,52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8	-		32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84,938	45		1,952,538	47
1XXX	資產總計		\$	3,941,153	100	\$	4,193,979	100

(續次頁)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二十八)及八	\$ 903,810	\$ 755,962
			23	1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二)	-	91
			-	-
2150	應付票據		1,618	1,530
			-	-
2170	應付帳款		2,175	1,452
			-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485,560
			-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40,903	43,286
			1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00,048	-
			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937	4,335
			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009	790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99,919	101,740
			3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72,419</u>	<u>1,394,746</u>
			30	3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二十八)及八	80,000	39,000
			2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110,367	155,236
			3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932	2,232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5,073	5,470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98,372</u>	<u>201,938</u>
			5	5
2XXX	負債總計		<u>1,370,791</u>	<u>1,596,684</u>
			35	38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419,346	1,419,346
			36	3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271,963	271,898
			7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326,115	314,498
			8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7,612	244,103
			6	6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536,197	527,309
			13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210,871)	(179,859)
			(5)	(4)
3500	庫藏股票		-	-
			-	-
3XXX	權益總計		<u>2,570,362</u>	<u>2,597,295</u>
			65	6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七及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941,153</u>	<u>\$ 4,193,979</u>
			100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龍水



經理人：陳龍水



會計主管：張婉好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3,142,463	100	\$ 3,493,08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四)及七	(2,880,011)	(92)	(3,299,321)	(94)		
5900 營業毛利		262,452	8	193,763	6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5,285)	(1)	(46,243)	(1)		
6200 管理費用		(63,697)	(2)	(62,02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897)	(1)	(22,00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41	-	1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1,838)	(4)	(130,262)	(4)		
6900 營業利益		140,614	4	63,501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903	-	5,334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12,708	-	13,68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30,298)	(1)	(69,636)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10,064)	-	(7,98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7,896)	-	134,722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647)	(1)	76,116	2		
7900 稅前淨利		95,967	3	139,617	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六)	21,278	1	(15,857)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17,245	4	123,760	4		
8200 本期淨利		\$ 117,245	4	\$ 123,760	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396	-	\$ 19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十八)	(26,593)	(1)	4,17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二十六)	5,239	-	(87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0,958)	(1)	3,50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八)	(12,171)	-	16,43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二十六)	2,434	-	(3,28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737)	-	13,15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0,695)	(1)	\$ 16,65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6,550	3	\$ 140,410	4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83		\$ 0.8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82		\$ 0.8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龍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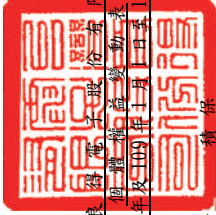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龍水



會計主管：張婉好





台灣長龍水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資本公積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庫	票	權	益	總	額
	資本公積	溢價													
109年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1,424,846	\$ 271,479	\$ 985	\$ 196,878	\$ 571,002	(\$ 131,182)	(\$ 65,168)	\$ -	\$ 2,570,049						
109年度淨利	-	-	-	-	123,760	-	-	-	123,7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9	13,150	3,341	-	16,6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3,919	13,150	3,341	-	140,410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212	-	-	-	-	-	212						
民國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3,289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7,225	(47,225)	-	-	-	-						
現金股利	-	-	-	-	(99,354)	-	-	-	(99,354)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庫藏股註銷	(5,500)	(778)	-	-	(7,744)	-	-	(14,022)	(14,022)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419,346	\$ 270,701	\$ 1,197	\$ 244,103	\$ 527,309	(\$ 118,032)	(\$ 61,827)	\$ -	\$ 2,597,295						
110年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1,419,346	\$ 270,701	\$ 1,197	\$ 244,103	\$ 527,309	(\$ 118,032)	(\$ 61,827)	\$ -	\$ 2,597,295						
110年度淨利	-	-	-	-	117,245	-	-	-	117,2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7	(9,737)	(21,275)	-	(30,6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7,562	(9,737)	(21,275)	-	86,550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65	-	-	-	-	-	65						
民國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617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6,491)	16,491	-	-	-	-						
現金股利	-	-	-	-	(113,548)	-	-	-	(113,54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419,346	\$ 270,701	\$ 1,262	\$ 227,612	\$ 536,197	(\$ 127,769)	(\$ 83,102)	\$ -	\$ 2,570,36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龍水



經理人：陳龍水




會計主管：張婉好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5,967	\$ 139,61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六(七)(八)(十) (二十四) 3,841	3,399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23	40
預期信用風險減損利益	六(四) (41)	(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六(十二) (二十二) (280)	9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10,064	7,988
利息收入	六(二十) (903)	(5,33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份額	六(六) 17,896	(134,7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七)(二十二) (110)	27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300)	(5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674	322
應收帳款淨額	395,724	59,216
其他應收款	(1,313)	42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526	6,994
存貨	19,196	(80,088)
預付款項	(380,208)	1,322
其他流動資產	(190)	(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88	(154)
應付帳款	723	591
應付帳款－關係人	(485,560)	(131,754)
其他應付款	(1,978)	(413)
其他流動負債	(10,821)	5,396
應計退休金負債	(1)	(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27,983)	(127,482)
收取之股利	六(六) 46,000	-
收取之利息	903	5,334
支付之利息	(10,064)	(7,841)
支付之所得稅	(5,597)	(5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6,741)	(130,499)

(續次頁)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 122)	(\$ 1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43	58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116,94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六(六)	71,990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0	(1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2,361	117,2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八)	4,141,694	3,834,53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八)	(3,992,359)	(3,666,98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78,000)	(44,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128,00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2,396)	(2,10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0,048	-
買回庫藏股價款	六(十五)	-	(14,02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113,548)	(99,354)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65	21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3,504	8,28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	1,0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0,858)	(3,9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4,233	108,2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3,375	\$ 104,23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龍水



經理人：陳龍水



會計主管：張婉妤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5180 號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良得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良得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良得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良得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良得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發貨倉銷貨收入之截止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良得集團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收入係良得集團先將貨物送到發貨倉，待客戶實際提貨且產品之控制及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時認列收入。良得集團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

因發貨倉分佈地區不同且保管人眾多，各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內容亦有所不同，且此等發貨倉收入流程係涉及人工對帳，由於良得集團每日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龐大，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發貨倉銷貨收入之截止為本年度查核中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測試良得集團與客戶定期對帳之內部控制程序，以評估管理階層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提供之佐證文件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以評估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
3. 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執行發函詢證，並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追查回函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測試集團編製之調節項目，確認重大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良得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165,563 仟元及新台幣 44,572 仟元。

良得集團主要從事資訊週邊產品訊號連結線與各種電腦系統電源傳輸線組等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由於該等產品生命週期短市場競爭激烈且客製化程度高，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良得集團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因管理階層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過程，包括辨認陳舊存貨與決定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良得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良得集團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為本年度查核中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對良得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及判斷陳舊之合理性。
2. 瞭解良得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並驗證其正確性，抽樣資產負債表日前最近一次異動日期之存貨項目以試算庫齡區間之正確性，並評估庫齡較長之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4. 取得存貨淨變現價值報表並驗證其正確性，包括核對銷售合約、相關進貨憑證等佐證文件，並重新核算及評估良得集團決定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良得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67,355 仟元及 305,950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及 6%，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33,585 仟元及 343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及 0%。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良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良得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良得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良得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良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良得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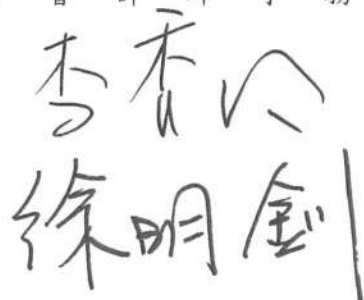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良得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秀玲

會計師

徐明釗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91,159	11	\$ 215,330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04,163	2	160,013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8,732	-	24,50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984,962	36	1,806,248	37
1200	其他應收款		14,284	-	12,54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2,147	-	2,130	-
130X	存貨	六(六)	1,120,991	20	902,871	18
1410	預付款項		36,396	1	64,043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二)	-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01	-	11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863,135</u>	<u>70</u>	<u>3,187,800</u>	<u>65</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3,030	-	29,623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554	-	57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七	164,320	3	176,606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016,137	18	1,029,750	2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206,211	4	220,262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十一)(十二)	196,758	4	205,381	4
1780	無形資產		515	-	98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62,807	1	54,53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693	-	4,82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657,025</u>	<u>30</u>	<u>1,722,542</u>	<u>35</u>
1XXX	資產總計		<u>\$ 5,520,160</u>	<u>100</u>	<u>\$ 4,910,342</u>	<u>100</u>

(續次頁)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1,334,570	24	\$	755,962	1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91	-		
2150	應付票據			1,765	-		1,530	-		
2170	應付帳款			780,594	14		814,388	1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及七		353,466	6		362,759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3,732	1		8,95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009	-		8,49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五)		189,789	4		145,009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714,925</u>	<u>49</u>		<u>2,097,192</u>	<u>4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80,000	1		39,0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110,367	2		155,236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932	-		5,51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		41,574	1		16,10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34,873</u>	<u>4</u>		<u>215,855</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2,949,798</u>	<u>53</u>		<u>2,313,047</u>	<u>4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1,419,346	26		1,419,346	29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200	資本公積			271,963	5		271,898	5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6,115	6		314,498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7,612	4		244,103	5		
3350	未分配盈餘			536,197	10		527,309	11		
其他權益 六(二十)										
3400	其他權益		(210,871)	(4)	(179,859)	(3)
3XXX	權益總計			<u>2,570,362</u>	<u>47</u>		<u>2,597,295</u>	<u>5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5,520,160</u>	<u>100</u>	\$	<u>4,910,34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龍水



經理人：陳龍水



會計主管：張婉好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	\$ 4,926,026	100	\$ 4,526,91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六)(二十七)	(4,621,587)	(94)	(4,054,903)	(90)		
5900 營業毛利		304,439	6	472,011	10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64,145)	(3)	(172,960)	(4)		
6200 管理費用		(202,173)	(4)	(150,38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5,798)	(2)	(29,89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2,400	-	(6,50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49,716)	(9)	(359,745)	(8)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145,277)	(3)	112,266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1,912	-	1,770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52,996	1	51,32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222,100	5	(14,936)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12,904)	-	(9,70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9,580	-	7,01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3,684	6	35,465	1		
7900 稅前淨利		128,407	3	147,731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11,162)	-	(23,971)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17,245	3	123,760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396	-	19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二十)	(26,593)	(1)	4,17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十八)	5,239	-	(87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0,958)	(1)	3,50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	(12,171)	-	16,43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十八)	2,434	-	(3,28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737)	-	13,15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0,695)	(1)	\$ 16,65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6,550	2	\$ 140,410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7,245	3	\$ 123,760	3		
87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86,550	2	\$ 140,410	3		
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83		\$ 0.8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82		\$ 0.8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龍水



經理人：陳龍水



會計主管：張婉好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本公司		母積保公		留司盈業		業餘共他		主之權		益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	資本公積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交換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匯率差異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綜合損益	庫藏股票	總額
109年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1,424,846	\$ 271,479	\$ 985	\$ 301,209	\$ 196,878	\$ 571,002	(\$ 131,182)	(\$ 65,168)	\$ 2,570,049						
109年度淨利	-	-	-	-	-	123,760	-	-	123,760						123,7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9	13,150	3,341	16,650						16,6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3,919	13,150	3,341	140,410						140,410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212	-	-	-	-	-	212						
民國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3,289	-	(13,289)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47,225	(47,225)	-	-	-						
現金股利	-	-	-	-	-	(99,354)	-	-	(99,354)						(99,354)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14,022)
庫藏股註銷	(5,500)	(778)	-	-	-	(7,744)	-	-	14,022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419,346	\$ 270,701	\$ 1,197	\$ 314,498	\$ 244,103	\$ 527,309	(\$ 118,032)	(\$ 61,827)	\$ 2,597,295						
110年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1,419,346	\$ 270,701	\$ 1,197	\$ 314,498	\$ 244,103	\$ 527,309	(\$ 118,032)	(\$ 61,827)	\$ 2,597,295						
110年度淨利	-	-	-	-	-	117,245	-	-	117,245						117,2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17	(9,737)	(21,275)	(30,6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7,562	(9,737)	(21,275)	(30,695)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65	-	-	-	-	-	65						
民國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617	-	(11,617)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16,491)	16,491	-	-	-						
現金股利	-	-	-	-	-	(113,548)	-	-	(113,548)						(113,54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419,346	\$ 270,701	\$ 1,262	\$ 326,115	\$ 227,612	\$ 536,197	(\$ 127,769)	(\$ 83,102)	\$ 2,570,36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龍水



經理人：陳龍水



會計主管：張婉妤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8,407	\$ 147,73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六(八)(九) (十一)(二十六)	89,777	74,069
攤銷費用	六(二十六)	222	236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2,400)	6,5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二十四)	18,702	(18,32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12,904	9,706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1,912)	(1,770)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1,158)	(2,6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七)	(9,580)	(7,0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四)	321	(47)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六(二十四)	-	190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四)	(259,273)	(45,170)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四)	(228)	-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四)	234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300)	(1,0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6,251	(7,759)
應收票據淨額		15,776	123,894
應收帳款淨額		(176,314)	(9,732)
其他應收款		(1,737)	(7,732)
存貨		(218,120)	(254,320)
預付款項		27,647	(37,241)
其他流動資產		(191)	(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35	(154)
應付帳款		(33,795)	208,168
其他應付款項		(9,293)	(84,608)
其他流動負債		78,500	4,353
應計退休金負債		(396)	(2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46,721)	97,084
收取之股利		1,158	2,631
收取之利息		1,912	1,770
支付之利息		(12,904)	(9,706)
支付之所得稅		(11,696)	(5,5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8,251)	86,194

(續次頁)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三十)	(\$ 77,939)	(\$ 59,2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80	9,64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396
存出保證金增加		(532)	(741)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37)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七	22,099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31)	(5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660)	(50,4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一)	4,598,770	3,834,53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一)	(4,013,758)	(3,666,98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120,013)	(132,647)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128,00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6,327)	(9,844)
存入保證金增加		25,861	5,316
買回庫藏股價款	六(十七)	-	(14,02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113,548)	(99,354)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65	21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99,050	(82,78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90	13,4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75,829	(33,5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5,330	248,9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1,159	\$ 215,33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龍水



經理人：陳龍水



會計主管：張婉妤



《附件五》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p>第四條： 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u>13</u>條所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40%之限制。</p>	<p>第四條： 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u>十三</u>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40%之限制。</p>	<p>◎ 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u>台灣省</u>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p>	<p>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u>新北市</u>，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p>	<p>◎ 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u>廿八</u>條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u>二十八</u>條規定辦理。</p>	<p>◎ 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u>一七七</u>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u>」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u>一百七十七</u>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u>」規定辦理。</p>	<p>◎ 文字修正。</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u>五至九</u>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自民國一百十年起，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會有進行董事改選或補選時適用。 前項董事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證交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以下略)</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u>五至十</u>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證交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以下略)</p>	<p>◎ 增設董事席次以因應實務需求。 ◎ 調整說明方式。</p>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p>	<p>◎ 文字修正。</p>
<p>第二十四條： (以上略) 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p>	<p>第二十四條： (以上略) 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u>前項之盈餘分配、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u></p>	<p>◎ 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現金發放時，授權董事會決議行之。</p>
<p>第二十四條之二：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及資金規劃調整之，<u>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u></p>	<p>第二十四條之二：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及資金規劃調整之。</p>	<p>◎ 配合第二十四條修訂。</p>
<p>第二十六條： (略) 第三十次修正為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二十六條： (略) 第三十次修正為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八日。 <u>第三十一次修正為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u></p>	<p>◎ 增訂本次修訂次數及日期。</p>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2.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3. 報到時間如有選舉或動用表決時，應自投票開始時，暫停報到至該案投票時間結束為止，再繼續辦理報到。
4.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5.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6.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識別證或臂章。
7.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8.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9.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10.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訂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11.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過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12.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13.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14.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15.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
16.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會議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17.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外或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予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覆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18. 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19.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20. 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
21.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22.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八日。

《附錄二》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Taiwan Line Tek Electronic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事業如左：
1.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C01020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3. 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 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6. 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7.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 第四條：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13條所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40%之限制。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整，共分為壹億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一仟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得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但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採無實體發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下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 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2. 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自民國一百十年起，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會有進行董事改選或補選時適用。

前項董事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證交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公開發行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依董事就其為公司所執行之職務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全權辦理購買責任保險相關事宜。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薪資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一般水準議定之。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董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與出席董事之簽到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一條：全體董事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每年度如有獲利，於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應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並就其餘額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以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二十四條之一：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擬以股票發放時，董事會應決議分配之股數及總金額；另董事酬勞以發放現金為限。

第二十四條之二：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及資金規劃調整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為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為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為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為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次修正為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八日。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龍 水



《附錄三》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附錄四》

公司個別及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持有股數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
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516,075 股。
- 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有持股之適用。
- 三、獨立董事不計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 四、截至停止過戶日，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141,934,596 股。
- 五、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截至 111 年 4 月 19 日 停止過戶日	
		股 數	持 股 率
董 事 長	陳龍水	2,000,000	1.41%
董 事	謝國雄	4,218,327	2.97%
董 事	良維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黃嚴鋒	41,160,798	28.99%
董 事	良維科技(股)公司代表人：石堃明		
董 事	謝垣豐	1,898,000	1.34%
董 事	陳志銘	2,450,000	1.73%
獨立董事	馮本立	-	-
獨立董事	劉幗男	-	-
獨立董事	申學仁	-	-
全 體 董 事 持 有 股 數 合 計		51,727,125	36.44%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272號

Tel : 886-2-26625600 Fax : 886-2-26622744

<http://www.linetek.com.tw>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Tel : 86-075-26509988

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

廣東省惠州市博羅縣龍溪鎮小蓬崗村怡富萬大道2號

Tel : 86-075-26509988